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主动融入服务大局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在推进“双一链”体系建设、“双工促”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型教育治理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努力成为教育改革的先行者、先行军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与省教院的合作，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注：1. 2022年11月10日，省教院在太原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工作会议。

